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 1 之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2 劉俊宏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09831155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公務人員得否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等行為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43414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，得否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前經本部本(98)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6296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，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均不得為之，以及留職停薪人員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故其仍應遵守中立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無因留職停薪或請假而有不同限制；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有不同限制，因此，公務人員縱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，仍不得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在案。
- 三、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就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，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而有不同限制。因此，公務人員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

職停薪期間，為其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如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